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所成立宗旨與班制定位清楚，訂有明確合理之教育目標，並據以規劃學生所需具備之核心能力且能相互對應，為教學一大特色。

該所課程規劃架構包括犯罪學研究、刑事司法與政策研究、安全科學研究等三大學群，學群內涵與定位清楚。該所課程設計特色包括：重視犯罪學理論研修，刑事司法政策與分析；發展多元專業領域，研究分析各種犯罪問題與對策；教學策略注重培養學生外語能力與論文發表能力；掌握國際犯罪學研究與刑事司法政策發展趨勢。

該所重視學生實習、多元就業、交流與進修，並鼓勵師生參與國際研討會，辦學特色良好。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所三大課程學群均訂有基礎課程與專業課程，但安全科學學群之基礎課程、專業課程與安全科學本身之關聯性似乎較弱。
2. 該所學生能選修之課程不足，無法滿足不同研究興趣或專業背景學生之需求。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強化安全科學學群基礎課程、專業課程與安全科學本身之關聯性。
2. 宜重新檢討所開課程，並依學生興趣與背景，增設相關課程，以滿足其需求。

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所目前有 4 位專任教師、2 位行政人員。專任教師均具有博士學位，且各有專長與研究領域，對照該所目前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堪稱允當。

該所教師採用多樣教學工具、多元教學方式，益於學生學習且豐富學生想像力。

該所藉由「刑事司法機構田野實習計畫」，安排學生實習，除能使學生學以致用，縮小理論與實務的差距外，也能減少學界與業界的落差，為該所重要特色之一；此外，該所執行之「促進國際合作與師生全球移動計畫」也頗引人注意，有助於擴大師生的國際觀與視野。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現有教師規模較小，且教師負擔不輕，易限制學生對於課程的選擇。
2. 該所目前專任教師職級僅有教授與助理教授，缺乏副教授職級者，教師組成出現斷層。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適度增加專任教師人數，以豐富課程規劃多元性，並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2. 宜鼓勵現有助理教授升等，或考慮進用副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俾利該所發展。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所設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來源除包括一般大學生及在職之社會人士外，亦擴及國內、外；入學方式則包含口試及推薦甄試。該所目前招生及報到情形佳，學生具心理、法律、社會、都市計劃、運動管理、文學等不同專業背景，符合該所科際整合之目標。

該所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方式，內容包括教師授課、學生討論、專家演講、校外參訪、論文研討會、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等。目前學生學術發表成果與其教育目標相符，參加國家考試或至一般私人機構求職都有良好表現。

在輔導機制部分，該所提供多元管道進行學生學習輔導，包含：導師輔導制度、論文指導機制、修課輔導機制（如新生座談會、數位學苑等），支持系統尚稱充足。於實地訪評學生晤談中得知，一致肯定所內教師的用心與付出，尤其是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表示，教師能利用數位學苑，快速回答學生學習上的問題，導師更是用心經營班級學習氣氛，該所是具有壓力但能快樂學習的環境。在生活與生涯輔導機制部分，該所邀請畢業生返所分享經驗，並提供多元的獎助學金，鼓勵學生進修成長。

畢業生非常肯定該所針對學生所規劃之訓練與學習，且因應科技發展，該所成立 Facebook 網路社團與所友會，並透過通訊系統進行畢業生聯繫，瞭解畢業生目前動向，亦對畢業生就業與進修深造提供有力協助。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所學生雖可跨學院修習學分，但囿於跨學院擋修的限制，無法滿足多元學習的需求。

2. 該所畢業生實務工作經驗分享目前大都以任職於公務機關的畢業生為主，較難滿足學生就業多元性的需求。
3. 社會科學大樓地下一樓設有學生自習空間，但緊臨系學會、社團辦公室，環境吵雜，影響學生自習。
4. 該所提供學生使用之電腦設備不足，印表機亦欠缺維護。
5. 該所空間雖足夠，但部分空間與其他系所共用，仍待整體規劃。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在學生滿足選課條件下，宜鼓勵學生跨學院修習學分，並強化多元學習動機。
2. 宜邀請公務、私人機構等多面向之畢業生返所分享實務工作經驗，以滿足學生就業多元性的需求。
3. 宜針對社會科學大樓地下一樓自習空間環境吵雜問題進行空間調整，以改善學生自習環境，進而提升學習效率。
4. 宜提供學生充足之電腦設備及進行適切之維修。
5. 該所空間規劃及使用宜力求完整，避免與其他系所共用。

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在教師研究表現部分，該所教師均有其各自鑽研的領域，且多聚焦於刑事司法相關研究。整體學術表現上，100 至 103 學年度共通過 8 件科技部計畫申請案（依自我評鑑報告第 77 頁），並積極執行政府單位委託研究案，研究成果豐碩。另外，該所自 97 學年度所務會議通過「學生參與學術研究獎勵要點」，積極鼓勵學生撰寫學術文章，自 100 學年度迄今，碩士班學生刊登於國內期刊論文篇數累計達 10

篇。

為使學術與實務界能充分交流，該所除經常與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或更生保護會等機構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以及邀請實務專家蒞所演講外，教師亦積極與實務機構合作交流，並擔任犯罪預防、矯治以及兒少輔導等方面委員會的委員或提供諮詢服務。就學生部分，除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的服務單位大多為刑事司法機構外，比較特殊的是，針對一般生設有實習機制，輔導學生至各相關機構實習，且一般生畢業後的就業方向，亦多能朝相關領域發展。

該所不定期邀請國外學者來臺擔任客座教授，並多次邀請歐美犯罪學界的重要學者參與該所研討會或發表專題演講；此外，該所亦於103年3月與挪威奧斯陸大學簽訂師生交換合作協定，每年至多可推薦2名交換學生，目前已有學生提出申請。

整體而言，該所師生在研究與服務方面的表現頗佳，亦能符合該所教育目標。

(二) 待改善事項

無。

(三) 建議事項

無。

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所在辦學願景及表現上，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錄取率及報到率表現尚佳，並有危機意識，能注意報考人數之下降變化並研擬部分解決策略；在辦學方面，該所重視國際學術交流，邀請許多知名國外學者演講，部分開設之課程亦具特色；另推動修復式正義在刑事司法與校園衝突上之應用（如橄欖枝中心），以修復加害者及被害者之

關係並促進社會和諧，有具體之貢獻。

該所檢討機制及運作情形方面，每學期均定期召開所務會議、課程委員會，檢討課程規劃與成效，以檢視課程規劃是否達成目標。在教師教學上亦依據學生問卷調查結果，調整其教學模式，並提出精進方案。

該所已針對整體自我發展進行檢討，並歸納面臨之困難，包括教師人數較少、指導論文負擔過重、學生外文能力仍須加強等，並提出改善策略，如：增聘專案教師、鼓勵學生出國進行論文發表等，顯示該所已有自我分析與改善發展之具體作為。

(二) 待改善事項

無。

(三) 建議事項

無。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